

附表三

證券公司

年 月份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簡式計算法）

證券商代號：

報表日期： 年 月 日

營業項目：請勾選

- 經紀            自營            承銷  
自辦融資融券   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本 月 末 a	前 月 末 b	變動情形(a-b)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	%

$$\text{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frac{\text{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A+B-C)}}{\text{經營風險約當金額(D+E+F)}}$$

單位：元

項 目	本月末金額	前月末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
A 第一類資本				
B 第二類資本				
C 扣減資產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A+B-C)				
D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E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F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D+E+F)				

說明：各項差異金額達 20%時請說明原因。

## A：第一類資本

單位：元

	本 月 末	前 月 末	與前月比增減金額
普通股股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股本 (附註一)			
資本公積(302000)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3040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305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失(305140)(附件二)			
避險工具之損失(305165)(附 件二)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05190)(附註二)			
庫藏股票(305500)			
本年累計至 當月底損益			
A：合 計			

附註一：指無到期日或訂有強制轉換成普通股條款之特別股股本。

附註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305140)、避險工具之損益(305165)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305190)項目為借方餘額時之該項目金額。

## B：第二類資本：

單位：元

	本 月 末	前 月 末	與前月比增減金額
永續累積特別股股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5140)(附件一)			
避險工具之損益(305165) (附件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05190)(附註一)			
B：合 計 (附註一)			
<p><b>附註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305140)、避險工具之損益(305165)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305190)項目為貸方餘額時之該項目金額。</b></p> <p>附註二：第二類資本合計數超過第一類資本時，合計欄應更改為第一類資本之金額。</p>			

## C：扣減資產：

單位：元

	本 月 末	前 月 末	與前月比增減金額
預付款項(114150)			
特種基金(123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24100) (附註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1147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113200)及非流動(123200) (同附註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300) 及 非流動 (123300) (同附註一)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122100) (附註二)			
不動產及設備 (125000)	土地、房屋(附註三)		
	其他 (全數扣除)		
使用權資產(125800)			
無形資產(127000) (附註四)			
營業保證金 (129010)			
交割結算基金 (129020)			
存出保證金 (129030)			
遞延費用(129040)			
投資性不動產 (126000)(附註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800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29080)			
C：合 計			

附註一：

1.應列入本項目扣減之資產如下：

- (1) 持有國內未上市、未上櫃及非興櫃之股票或證券商在海外之轉投資事業（不論是否在海外上市、上櫃或再以原股、存託憑證在國內上市、上櫃）。
- (2) 持有私募有價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私募之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以及證券商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或擔任創始機構專為證券化目的而購入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之金融資產，應列入本項全數扣除。
- (3) 持有之金融資產供長期設質、擔保或存出保證金者，應列入扣減資產全數扣除。如持有未供長期設質、擔保或存出保證金之已在國內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則不必列為扣減資產，但應併入股票項下計算市場風險。
- (4) 其他本會規定項目。

2.列入本項目扣減之資產應以其帳面價值全數扣除，即以成本扣除累計減損加評價調整（評價調整可能為正、可能為負）後之金額計入扣減資產。

附註二：指金融資產供長期設質、擔保或存出保證金者。本項應以金融資產之成本加評價調整（評價調整可能為正、可能為負）後之帳面價值全數扣除。

附註三：土地及房屋如未設定抵押，或雖有設定抵押但未借款者，應以其帳面淨值（即扣除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之 50%作為扣減資產，設定抵押且有借款者，應以其帳面淨值之 50%加上借款金額，於不超過帳面淨值之範圍內作為扣減資產。

附註四：無形資產應以其帳面淨值（即扣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扣減資產，並得與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後之淨額作為扣減資產。

附註五：出租及閒置之土地及房屋如未設定抵押，或雖有設定抵押但未借款者，應以其帳面淨值（即扣除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之 75%作為扣減資產，設定抵押且有借款者，應以其帳面淨值之 75%加上借款金額，於不超過帳面淨值之範圍內作為扣減資產。

附註三、五之土地及房屋如有以共同擔保設定抵押且有借款者，應取得客觀明確之證據，以合理之基礎攤計其實際借款金額，並注意一致性，一旦採行某種方法後，不得隨意更動或任意指定之。

## D：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金額：新臺幣元

項 目	市 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與前月比 (增減額)	本月末	前月末	與前月比 (增減額)
壹、臺幣商品	-	-	-	-	-	-
債 券	a.政府債券					
	b.國際性發展銀行發行之 臺幣債券					
	c.上市(櫃)公司債、金 融債券					
	d.其他債券					
刪除(e.外幣債券)						
股 票	f.上市股票					
	g.上櫃股票					
	刪除(h.上櫃第二類股票)					
	i.興櫃股票					
	j.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k.受管理股票					
	l.發行認購(售)權證及選 擇權(指數及股票)交易 所產生之避險部位					
m.國內期貨						
n.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 債						
o.可交換公司債						
p.認購(售)權證、認股權證						
q.受益憑證 <sup>1</sup> 、指數投資證券						
r.短期票券						
s.包銷契約	-	-	-			
t.發行認購(售)權證未避險部 位	-	-	-			
u.刪除(外匯存款)						
v.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						

<sup>1</sup> 含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

w.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x：指數及股票選擇權						
y: 股權選擇權、結構型商品						
z: 刪除(外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I：信用衍生性商品						
α:其他臺幣金融商品						

項 目		市 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與前月比 (增減額)	本月末	前月末	與前月比 (增減額)
貳、外幣商品 <sup>2</sup>		-	-	-	-	-	-
債 券	01.外國政府債券						
	02.國際性發展銀行發行之外幣債券						
	03.外國中央政府、中央銀行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外幣債券，其外部信用評等介於 A+ 至 BBB-						
	04.銀行及票券公司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外幣債券，其外部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者						
	05 符合一定信用評等條件之外幣債券						
	06.其他外幣債券						
07.外國股票							
08.期貨							
09.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							
10.認購（售）權證							
11.受益憑證、指數投資證券							
12.短期票券							
13.包銷契約（簽約至繳款日止）							
14.外國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							
15.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16.選擇權							
17.外國衍生性商品避險部位							
18.股權選擇權、結構型商品							
19.信用衍生性商品							
α.其他外幣金融商品							
參、外匯風險							
合 計							

<sup>2</sup> 指連結或投資國外標的資產之金融商品及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

說明：(表格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列印相同格式之附表，惟以下各表之小計欄仍需填寫)

壹、臺幣商品

表壹-a：政府債券

單位：元

存續期	風險係數	債券名稱	市 值		市 場 風 險 約 當 金 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1 年以下	0.2%					
1~5 年	1.0%					
5~10 年	2.0%					
10 年以上	2.0%					
a：小 計						

說明：

1. 含債券放空交易部位(包括應回補債券、應付借券、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2. 10年期公債期貨賣出部位可抵減市值，可作為5~10年債券部位(不限債券期別)之減項；10年期公債期貨買入部位可抵減市值，可作為5~10年債券放空交易部位(不限債券期別)之減項。已於本表列為扣抵之10年期公債期貨部位，得免於國內期貨申報項目(表壹-m表)中重複申報。
3. 公債期貨可抵減市值=契約價值×契約數量×30% (契約價值×契約數量不得超過被扣抵債券部位市值)，其中：契約價值=百元報價/100×5000000元

表壹-b：國際性發展銀行發行之臺幣債券

單位：元

存續期	風險係數	債券名稱	市 值		市 場 風 險 約 當 金 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1 年以下	0.60%					
1~5 年	2.25%					
5~10 年	3.75%					
10 年以上	8.25%					
b：小 計						

附註：本項所列之國際性發展銀行包括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又稱世界銀行)(IBRD)、美洲開發銀行(IADB)、亞洲開發銀行(AsDB)、非洲開發銀行(AfDB)、歐洲投資銀行(EIB)、國際貨幣基金(IMF)、國際清算銀行(BIS)、加勒比海發展銀行(CDB)、歐洲安定基金議會(Council of Europe Resettlement Fund)、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及北歐投資銀行(Nordic Investment Bank)等。

表壹-c：上市(櫃)公司債、金融債券

單位：元

存續期	風險係數	債券名稱	市 值		市 場 風 險 約 當 金 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1 年以下	1.5%					
1~5 年	3.5%					
5~10 年	6.0%					
10 年以上	9.0%					
c：小 計						

表壹-d：其他債券（未上市、未上櫃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上市、櫃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單位：元

存續期	風險係數	債券名稱	市 值		市 場 風 險 約 當 金 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1 年以下	3.0%					
1~5 年	6.5%					
5~10 年	10.5%					
10 年以上	16.0%					
d：小 計						

表壹-f：上市股票

一、符合「類交叉持股」與「類參與經營」態樣者：

單位：元

證券名稱	市 值		市 場 風 險 約 當 金 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 計				

附註：同時符合下列二種以上條件之有價證券，應以風險係數較高者計算風險金額。

1. 證券商申報符合類交叉持股態樣者，該等上市股票適用風險係數為 30%；若該等上市股票發行公司最近一期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者，則該等上市股票風險係數為 80%。

2. 證券商申報符合類參與經營態樣者，該等上市股票適用風險係數級距如下：

持 股 級 距	風險係數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五未達百分之七，或持有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三未達百分之四。	20%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七未達百分之九，或持有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四未達百分之五。	30%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九未達百分之十一，或持有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未達百分之六。	40%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十一未達百分之十三，或持有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六未達百分之七。	50%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十三未達百分之十五，或持有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七未達百分之八。	60%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十五以上，或持有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八（含）以上。	70%

3. 需檢驗是否符合「類交叉持股」與「類參與經營」態樣之上市股票包含：證券商自營商帳列「營業證券-自營」之上市股票；證券商經紀商帳列「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上市股票。

二、非屬上述「類交叉持股」與「類參與經營」態樣之一般上市股票

單位：元

證券名稱	市 值		市 場 風 險 約 當 金 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 計				

附註：

1. 風險係數皆為 15%。
2. 未列入扣減資產扣除之上市股票應併入本項。
3. 我國公司所發行之海外發行存託憑證係外幣計價，故應於表貳、外幣商品之「外國股票」表格中申報。在我國上市之 TDR、外國原股亦應申報於「外國股票」表格。
4. 未列入扣減資產扣除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應併入本項，並以其帳面價值作為計算基礎。
5. 證券商因從事套利所為之上市股票借券行為，其借券賣出之部位應併入本項計提。

表壹-g：上櫃股票

一、符合「類交叉持股」與「類參與經營」態樣者：

單位：元

證券名稱	市 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 計				

附註：同時符合下列二種以上條件之有價證券，應以風險係數較高者計算風險金額。

1. 證券商申報符合類交叉持股態樣者，該等上櫃股票適用風險係數為 40%；若該等上櫃股票發行公司最近一期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者，則該等上櫃股票風險係數為 90%。
2. 證券商申報符合類參與經營態樣者，該等上櫃股票適用風險係數級距如下：

持 股 級 距	風險係數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五未達百分之七，或持有 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三未達百分之四。	25%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七未達百分之九，或持有 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四未達百分之五。	35%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九未達百分之十一，或持 有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未達百分之六。	45%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十一未達百分之十三，或 持有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六未達百分之七。	55%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十三未達百分之十五，或 持有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七未達百分之八。	65%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十五以上，或持有股總 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八（含）以上。	75%

3. 需檢驗是否符合「類交叉持股」與「類參與經營」態樣之上櫃股票包含：證券商自營商帳列「營業證券-自營」之上櫃股票；證券商經紀商帳列「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上櫃股票。

二、非屬上述「類交叉持股」與「類參與經營」態樣之一般上櫃股票

單位：元

證券名稱	市 值		市 場 風 險 約 當 金 額	
	本 月 末	前 月 末	本 月 末	前 月 末
小 計				

附註：

1. 風險係數皆為 20%。
2. 未列入扣減資產扣除之上櫃股票應併入本項。
3. 我國公司所發行之海外發行存託憑證係外幣計價，故應於表貳、外幣商品之「外國股票」表格中申報。在我國上櫃之 TDR、外國原股亦應申報於「外國股票」表格。
4. 證券商因從事套利所為之上櫃股票借券行為，其借券賣出之部位應列併入本項計提。

表壹-i.興櫃股票

一、符合「類交叉持股」與「類參與經營」態樣者：

單位：元

證券名稱	市 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 計				

附註：同時符合下列二種以上條件之興櫃股票，應以風險係數較高者計算風險金額。

- 證券商申報符合類交叉持股態樣者，該等興櫃股票適用風險係數仍為 30%；若該等興櫃股票發行公司最近一期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告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者，則該等興櫃股票風險係數為 90%。
- 證券商申報符合類參與經營態樣者，該等興櫃股票適用風險係數級距如下：

持 股 級 距	風險係數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五未達百分之七，或持有 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三未達百分之四。	30%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七未達百分之九，或持有 個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四未達百分之五。	30%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九未達百分之十一，或持 有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未達百分之六。	30%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十一未達百分之十三，或 持有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六未達百分之七。	30%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十三未達百分之十五，或 持有股總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七未達百分之八。	35%
持有單一個股總成本已達該證券商淨值百分之十五以上，或持有股總 股數已達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八（含）以上。	45%
- 需檢驗是否符合「類交叉持股」與「類參與經營」態樣之興櫃股票包含：證券自營商帳列「營業證券-自營」之興櫃股票；證券經紀商帳列「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興櫃股票。

二、非屬上述「類交叉持股」與「類參與經營」態樣之一般興櫃股票

單位：元

證券名稱	市 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 計				

附註：1.風險係數皆為 30%。  
2.未列入扣減資產扣除之興櫃股票應併入本項。

表壹-j：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單位：元

證券名稱	市 值		市 場 風 險 約 當 金 額	
	本 月 末	前 月 末	本 月 末	前 月 末
小 計				

附註：

1. 風險係數皆為 100%。
2.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包含包銷取得之股票或自集中市場、櫃買中心下市之股票等。已列入扣減資產扣除之國內未上市、未上櫃（含非興櫃）股票，及海外轉投資，因已由自有資本中扣除，不列入本項。

表壹-k：受管理股票（含集中市場之變更交易方法股票、店頭市場之管理股票及停止買賣股票）

單位：元

證券名稱	市 值		市 場 風 險 約 當 金 額	
	本 月 末	前 月 末	本 月 末	前 月 末
小 計				

附註：風險係數皆為 100%。

表壹-1：發行認購（售）權證及選擇權（指數及股票）交易所產生之避險部位

單位：元

部位名稱	市 值		市 場 風 險 約 當 金 額	
	本 月 末	前 月 末	本 月 末	前 月 末
小 計				

附註：

1.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為“該避險部位市值×40%×標的資產風險係數”。
2. 發行認購（售）權證及選擇權（指數及股票）交易所產生之避險部位包括因避險而持有之部位及借券賣出（空頭部位）之部位。

表壹-m：國內期貨

單位：元

指數種類	風險係數	市 值		市 場 風 險 約 當 金 額	
		本 月 末	前 月 末	本 月 末	前 月 末
上市股價指數	13%				
上櫃股價指數	18%				
十年期政府公債期貨	2%				
三十天商業本票期貨	0.2%				
上市個股	15%				
上櫃個股	20%				
小 計					

附註：

1.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市值×風險係數。
2. 上市股價指數：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股價指數，例如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電子類股價指數、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臺灣 50 指數、未含金融電子股指數等。
3. 上櫃股價指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股價指數。
4. 上市（櫃）股價指數期貨市值＝契約價值（當日期貨結算指數×一定乘數）×契約數量  
契約數量：如為相同標的相同月份之期貨契約，則長短部位可以互抵。
5. 公債期貨市值＝契約價值（百元報價/100×5000000 元）×契約數量  
契約數量：如為相同標的相同月份之期貨契約，則長短部位可以互抵。  
已於表壹-a 表列為扣抵之 10 年期公債期貨部位，得免於本表中重複申報
6. 商業本票期貨市值＝契約價值（【100-利率】/0.005×411 元）×契約數量  
契約數量：如為相同標的相同月份之期貨契約，則長短部位可以互抵。
7. 外幣計價之期貨及連結國外標的資產之期貨商品請於表貳、外幣商品之「期貨」項目申報。
8. 承作股權交換契約，若連結標的為上市櫃指數者，應以契約名目本金認列股價指數市值申報。

表壹-n：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單位：元

名稱	標的股票市場別	市價高或低於票面金額	風險係數	市 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 計							
標的股票市場別：上市、上櫃、興櫃、未上市櫃							
附註：風險係數依下列方式取得：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種 類				風 險 係 數			
市價高於票面金額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依發行公司市場別之風險係數	上市股票、上櫃股票、興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			
市價低於或等於票面金額 (上市、上櫃公司、未上市櫃公司所發行者均適用)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依以新臺幣計價債券中之一般債券之風險係數			
說明：市價低於或等於票面金額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需依其存續期限長短，適用不同之風險係數，但對於發行條件中，賦予債權人得請求公司提前贖回之權利者，應以最近一次提前贖回日期為準，計算其存續期限；無提前贖回條款，及所訂之一個或數個贖回日期均已過期者，才需以到期還本之日期計算存續期間。							

表壹-o：可交換公司債

單位：元

名稱	上市或上櫃	市價高或低於票面金額	風險係數	市 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 計							
附註：風險係數依下列方式取得：							
可 交 換 公 司 債 種 類				風 險 係 數			
市價高於票面金額 (含國內可交換公司債)			交換標的為上市股票	依上市股票風險係數			
			交換標的為上櫃股票	依上櫃股票風險係數			
			交換標的包括上市及上櫃股票	依上櫃股票風險係數			
			交換標的涵蓋二類市場以上	依交換標的風險係數較高者			
市價低於或等於票面金額 (上市、上櫃公司、未上市櫃公司所發行者均適用)			國內可交換公司債	依以新臺幣計價債券中之一般債券之風險係數			
說明：市價低於或等於票面金額之國內可交換公司債，其存續期間之計算方式比照可轉換公司債。							

表壹-p：認購（售）權證（購買他人發行之認購（售）權證）、認股權證

單位：元

權證名稱	風 險 係 數		市 值		市 場 風 險 約 當 金 額	
	標的股票風險係數	乘4後係數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 計						

附註：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市值×（標的股票風險係數×4）。

表壹-q：受益憑證、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 ETN)

單位：元

種 類	風險係數	市 值		市 場 風 險 約 當 金 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投資國內金融 商品之基金及 指數投資證券	債 券 型	5%			
	上 市 股 票 型	15%			
	上 櫃 股 票 型	20%			
	興 櫃 股 票 型	30%			
	商 品 型	60%			
	期 貨 信 託 基 金	60%			
上市（櫃）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 證券	60%				
小 計					

附註：

- 證券商持有於國內發行以臺幣計價、但投資標的為國外有價證券之基金，應於貳、外幣商品之「受益憑證」表格內申報。
- 基金及指數投資證券應依其追蹤標的(債券、上市股票等)計提風險係數，追蹤多種類標的者，得依追蹤各種類標的之比重分別計提風險係數，或全數以追蹤標的中風險係數最高者計提。
- 上述期貨信託基金，係指有槓桿效果，且未約定槓桿倍數者；若有槓桿效果，並已約定其槓桿倍數者，其風險係數依債券型或上市(櫃)股票型乘以其槓桿倍數計算；若無槓桿效果者，其風險係數比照債券型或上市(櫃)股票型計算。主要投資標的為期貨、期貨選擇權及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受益憑證，其風險係數之計算，亦同。指數投資證券約定其槓桿倍數者，其風險係數依債券型、上市(櫃)股票型或商品型乘以其槓桿倍數計算，若大於100%者，以100%為限。

表壹-r：短期票券

單位：元

到期期間	風險係數	市 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0～3個月	0.2%				
3～6個月	0.4%				
6個月以上	0.8%				
h：小 計					

表壹-s：包銷契約：(簽約日至繳款日止)

單位：元

證券名稱	證券風險係數	規定比率 (25%或50%)	包 銷 金 額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 計						

附註：

1.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1) 市價高於承銷價或無明確市價之有價證券：包銷金額×25%×該種有價證券風險係數

(2) 市價低於(或等於)承銷價之有價證券：包銷金額×50%×該種有價證券風險係數

本項所稱之市價係以計算日當日之價格為準，當日無成交者，則以最近一筆成交價格為準。

2. 繳款日後，因已列入“營業證券—承銷”項目中，故與前述各市場風險項目如債券、股票等合併計算即可。

3. 證券商包銷之有價證券以外幣計價者，應於表貳、外幣商品之「包銷契約」表格內申報。

表壹-t：發行認購（售）權證未避險部位（未委外避險）：

個股型：

單位：元

股票 名稱	股票 市價	(1)證券市價減 履約價格金額 (履約價格減證券 市價金額)	(2)未避險部位	(3)未避險部位 總金額(1)×(2)	(4)權利金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3)-(4) (負數需以零計算)	
						本月末	前月末
小計							

附註：

1.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未避險部位總金額 - 權利金) × 100%
2. 認購權證未避險部位總金額 = (標的證券市價 - 履約價格) × 未避險部位  
認售權證未避險部位總金額 = (履約價格 - 標的證券市價) × 未避險部位
3. 未避險部位 = 認購（售）權證流通在外單位數 × 行使比例 - 持有標的證券股數
4. 認購（售）權證流通在外單位數係指(發行單位數 - 已履約單位數 - 發行人自己持有單位數)
5. 計算結果小於零者，以零計算，不得與其他個股型認購（售）權證之市場風險金額互抵。
6. 發行人為避險目的而持有之標的證券，以持有於避險專戶者為限。

組合型：

單位：元

認購 (售)權 證名稱	證券 名稱	結算 價格	(1) 結算價格減履 約價格金額 (履約價格減結算 價格金額)	(2)未避險 部位	(3)未避險部位 總金額(1)×(2) (正負數可以互抵)	(4)權利金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3)-(4) (負數需以零計算)	
							本月末	前月末
			"					
			"					
			"					
			"					
			"					
			小	計				
			"					
			"					
			"					
			"					
			"					
			小	計				
						總 計		

附註：

- 組合型認購(售)權證涉險金額係以該認購(售)權證各標的證券依下列方式計算後加總：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未避險部位總金額 - 權利金) × 100%
  - 認購權證未避險部位總金額 = (結算價格 - 履約價格) × 未避險部位  
認售權證未避險部位總金額 = (履約價格 - 結算價格) × 未避險部位
  - 未避險部位 = 認購(售)權證流通在外單位數 × 該標的證券之行使比例 - 持有標的證券股數
- 各標的證券之避險部位總金額(3)為負數者，得與其他運算結果為正數之標的證券互抵，並以互抵後金額減權利金為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同一證券商發行兩支以上組合型認購(售)權證，其運算結果為零者，需以零計算，不得與其他認購(售)權證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互抵。

表壹-v：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

單位：元

到期年限 1	風險 係數 (A)	線性衍生性商 品風險部位 (B) <sup>2</sup>		非線性衍生性 商品 Delta 風 險部位(C) <sup>2</sup>		淨衍生性商品 風險部位 (D)		債券風險部位 (E) <sup>5</sup>		淨部位 (F) <sup>6</sup>	沖抵部位 (G) <sup>7</sup>	市場風險約 當金額小計 (H)=(A)* (F+G*10%)	負的 Gamma 衝擊 (I)	Vega (J)	市場風險約當金 額合計 (K)=(H)+(I) +(J)		
		長部位 (B <sub>1</sub> )	短部位 (B <sub>2</sub> )	長部位 (C <sub>1</sub> )	短部位 (C <sub>2</sub> )	淨長部 位(D <sub>1</sub> ) <sup>3</sup>	淨短部 位(D <sub>2</sub> ) <sup>4</sup>	長部位 (E <sub>1</sub> )	短部位 (E <sub>2</sub> )						本月末	前月末	
0~1 年 (含 1 年)	0.6%																
1~2 年 (含 2 年)	2.25%																
2~3 年 (含 3 年)	2.25%																
3~4 年 (含 4 年)	2.25%																
4~5 年 (含 5 年)	2.25%																
5~7 年 (含 7 年)	3.75%																
7-10 年 (含 10 年)	3.75%																
10 年以上	8.25%																
合計																	

註解

1. 到期年限於利率衍生性商品（利率交換、遠期利率協定、利率選擇權），定義為契約剩餘到期年限。於債券衍生性商品（債券遠期交易及債券選擇權），定義為標的資產剩餘到期年限；債券部位則定義為剩餘到期年限。
2. 線性及非線性之利率與債券衍生性商品，凡契約條件相同（指標利率或標的債券、利息交換日及契約期間）之對沖部位（back-to-back）契約，市場風險可完全相抵，免於（B）（C）欄位中申報計算。
3. 衍生性商品淨長部位： $(D_1) = \text{Max} [0, (B_1) + (C_1) - (B_2) - (C_2)]$
4. 衍生性商品淨短部位： $(D_2) = \text{Max} [0, (B_2) + (C_2) - (B_1) - (C_1)]$
5. 債券買入為長部位，借券放空為短部位
6. 淨部位  $(F) = \text{Max} [(D_2) - (E_1), 0] + \text{Max} [(D_1) - (E_2), 0]$
7. 沖抵部位  $(G) = \text{Min} [(B_1) + (C_1), (B_2) + (C_2)] + \text{Max} [(D_1), (D_2)] - (F)$
8. 本表為申報連結國內相關標的資產之工具。如連結國外標的資產部位應於表貳、外幣商品之「外國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表格內申報。
9. 承作股權交換契約，應以契約名目本金認列線性衍生性商品風險部位申報。

表壹-w：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1) Delta 風險約當金額

單位：元

標的證券	風險係數	轉換公司債 淨現貨部位	選擇權部位				淨 Delta 加權部位	Delta 風險約當金額
			長部位		短部位			
			標的證券市場價值	Delta 值	標的證券市場價值	Delta 值		
(1)	(2)	(3)	(4)	(5)	(6)	(7)	(8)	
								(9)
說明：(7)= (2) + (3)*(4)-(5)*(6)								
(8)=(1)*   (7)								
附註：								
1. Delta 值=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標的轉換公司債價格變動一元時，選擇權價值相對應之變動額。								
2. 標的轉換公司債之風險係數，應依轉換公司債市價與票面金額之高低，採用持有轉換公司債之風險係數計提之。								

(2) Gamma 及 Vega 風險約當金額

標的資產	淨負 Gamma 衝擊 (以絕對值表示)	Vega (以絕對值表示)
合計	(10)	(11)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市場風險約當金額=(9)+(10)+(11)

填入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表 (D 表) 壹、臺幣商品之(w)項

表壹-x：指數及股票選擇權

一、單一部位

甲：買進買（賣）權

單位：元

選擇權	風 險 係 數		市 值		市 場 風 險 約 當 金 額	
	標的資產風險係數	乘4後係數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 計						

附註：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選擇權市值×（標的資產風險係數×4）。
- 標的資產市場風險係數：上市股價指數 13%、上櫃股價指數 18%、上市個股 15%、上櫃個股 20%
- 選擇權以外幣計價者，請於表貳、外幣商品之「選擇權」表格內申報。

乙：賣出買（賣）權

單位：元

選擇權	標的資產市價	(1)標的資產市價減履約價格	(2)未避險部位	(3)未避險部位總金額(1)×(2)	(4)權利金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3)－(4)（負數需以零計算）	
						本月末	前月末
小計							

附註：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未避險部位總金額－權利金）×100%
- 買權未避險部位總金額＝（標的資產市價－履約價格）×未避險部位  
賣權未避險部位總金額＝（履約價格－標的資產市價）×未避險部位
- 計算結果小於零者，以零計算，不得與其他選擇權之市場風險金額互抵。

二、組合部位

各類組合部位	(1) 賣出買(賣) 權價內值	(2) 買進買(賣) 權價內值	(3) 權利金淨 (總) 支出	(4) 權利金淨 (總) 收入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1) - (2) + (3) - (4) (負數需以零計算)	
					本月末	前月末
小 計						

附註：

1. 各類組合部位計區分為買權多頭價差、買權空頭價差、賣權多頭價差、賣權空頭價差、買權時間價差、賣權時間價差、買入跨式組合、買入勒式組合、賣出跨式組合、賣出勒式組合、逆轉組合、轉換組合等十二種。
2. 各類組合部位之市場風險係數為 100%。
3.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賣出買(賣) 權價內值 - 買進買(賣) 權價內值 + 權利金淨(總) 支出 - 權利金淨(總) 收入】 \times 100\%$
4. 前開各類組合部位之風險約當金額計算結果小於零者，以零計算，且不得與其他選擇權交易之市場風險金額互抵。

表壹-y：股權選擇權、結構型商品

一、 股權選擇權

(1) Delta 風險約當金額

標的資產	風險係數 (1)	選擇權部位				淨現貨避險 部位(6)	淨 Delta 加權 部位(7)	Delta 風險 約當金額 (8)
		長部位		短部位				
		標的資產 市場價值 (2)	Delta 值 (3)	標的資產市 場價值 (4)	Delta 值 (5)			
合計								(9)

註：

1. 淨 Delta 加權部位為選擇權部位加計現貨避險部位總和之淨值。

$$(7)=(2)*(3)-(4)*(5)+(6)$$

$$(8)=(1)*(7)$$

2. 淨避險部位係指所有避險部位（含現貨與衍生性商品）經 delta 轉換後之避險部位 淨額。

3. 連結標的為外國標的資產時，請於表貳、外幣商品之「股權選擇權、結構型商品」表格內申報。

4. 承作股權交換契約時，須以契約名目本金認列標的資產市場價值長短部位，Delta 值一律認列為一。若契約以外幣計價者，除應申報本表外，尚需申報參、外匯風險。

(2) Gamma 及 Vega 風險約當金額

金額：千元

標的資產	淨負 Gamma 衝擊 (均以絕對值表示)	Vega (均以絕對值表示)
合計	(10)	(11)

標的資產選擇權市場風險約當金額=(9)+(10)+(11)

填入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表 (D 表) 之壹、臺幣商品(y)項

## 二、結構型商品

### (1) 連結標的為國內股權標的資產：

有關股權型態商品所產生之市場風險部分，併入股權選擇權中，與其他部位一併計算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2) 連結標的為國內利率型態標的資產：

有關利率型態商品所產生之市場風險部分，視其所使用之利率型態商品，分別併入相關之利率衍生性商品中，與其他部位一併計算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表壹-I：信用衍生性商品

存續期	合約信用實體	風險係數(A)	合約信用資產名目本金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長部位(B)	短部位(C)	淨部位(D)=(B)-(C)	本月末(E)=(D)*(A)	前月末
1 年以下							
1~5 年							
5~10 年							
10 年以上							
小計							

說明:

- 合約信用資產名目本金欄位，信用保護買方申報短部位(信用衍生性商品之信用實體須與證券商承擔之信用風險相符且符合下列說明 2 各項原則，凡不符條件者，仍應認列為長部位)，信用保護賣方申報長部位，皆以正值申報。選擇權部位合約信用資產名目本金=契約名目本金×Delta 值。
- 信用保護買方申報短部位，應符合下列原則：
  - 信用保護買方對信用保護賣方依約應支付之款項有直接請求權，且信用風險保障額之範圍有明確清楚的定義。
  - 除信用保護買方未依約付款外，信用保護賣方之信用保障承諾應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
  - 信用保護賣方對於信用保護買方無標的債券之信用違約損失追索權。
  - 合約有關信用事件之記載事項，至少應包括標的債券發生逾期未付款、債務人破產及週轉不靈與無償債能力、標的債券發行者重整等相關定義及信用事件發生時應支付之約定求償金額。
  - 須明確訂定交易雙方對於信用事件之認定責任。信用事件之認定不得僅由信用保護賣方認定，信用保障承買人應有權且有能通知信用保護賣方信用事件之發生。
  - 信用保護契約依所屬司法管轄權之法律得以執行。
  - 在標的債券發生未依期限繳息還款之情事，而合約緩償期限 (grace period) 未到期前，不得終止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 標的資產與合約信用資產有不同資產 (asset mismatch) 之調整時，須其債務人相同，且標的資產之受償順位不得低於合約信用資產，並具備有效之對照條款 (交叉) (cross-default clauses) 或加速條款 (cross-acceleration clauses)。
- 信用保障價值之調整
  - 不同幣別之調整(currency mismatch)：

當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適用之幣別與標的資產之幣別不同時，合約信用資產之價值須扣除 8%，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信用保障之價值 = 調整前信用保障之價值 × (1 - 8%)。
  - 不同到期日之調整 (maturity mismatch)：

當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合約剩餘年限不同於合約信用資產之剩餘年限者，信用保障價值之調整比例計算如下：

信用衍生性金融 商品契約剩餘有 效年限	標的資產剩餘之有效年限						備 註
	5 年以上	4 年	3 年	2 年	1 年	0.5 年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約剩餘期間必須<math>\geq</math>1 年。</li> <li>• 合約剩餘期間<math>\geq</math>5 年者；抵減得完全認列。</li> <li>• 年限之計算以年為單位，不足表列單位者完全捨去不計入。</li> </ul>
4 年	80%	100%	100%	100%	100%	100%	
3 年	60%	75%	100%	100%	100%	100%	
2 年	40%	50%	67%	100%	100%	100%	
1 年	20%	25%	33%	50%	100%	100%	
0.75 年	10%	12%	20%	37%	75%	100%	
0.5 年	3%	6%	10%	25%	50%	100%	
0.25 年	0%	0%	3%	12%	25%	50%	

(3) 不同資產 (asset mismatch) 之調整:

當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標的資產與合約信用資產不同時，如須其債務人相同，且標的資產之受償順位不得低於合約信用資產，並具備有效之對照條款 (交叉) (cross-default clauses) 或加速條款 (cross-acceleration clauses) 者，得視為具備信用保障，信用保障承買人之標的資產得依本計算方法相關規定進行資本抵減。

4. 第一違約信用衍生性商品(First to Default)：

(1) 信用保護買方認列短部位：(需資產群中所有信用實體與證券商承擔之信用風險相符)

合約信用實體=資產群中市場風險係數最低之信用實體

風險係數=資產群中最低之市場風險係數

合約信用資產名目本金=契約規範保障提供人應支付之最高額度

(2) 信用保護賣方認列長部位：

合約信用實體=資產群中市場風險係數最高之信用實體

風險係數=資產群中最高之市場風險係數

合約信用資產名目本金=契約規範保障提供人應支付之最高額度

5. 第二違約信用衍生性商品(Second to Default)：

(1) 信用保護買方：(需資產群中所有信用實體與證券商承擔之信用風險相符)

契約於資產群中信用實體未發生違約前不得認列短部位，待資產群中第一個信用實體發生違約後，以扣除違約信用實體後之資產群，比照第一違約信用衍生性商品申報。

(2) 信用保護賣方認列長部位：

合約信用實體=資產群中市場風險係數次高之信用實體

風險係數=資產群中次高之市場風險係數

合約信用資產名目本金=契約規範保障提供人應支付之最高額度

6. 所計算出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可為正值或負值。

7. 若契約以外幣計價者，除應申報本表外，尚需申報參、外匯風險。

表壹-a：其他臺幣金融商品

單位：新臺幣 元

名 稱	市 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 計				

附註：1. 本表僅供無法歸類於表壹之上述各類金融商品表格中之商品使用。

2. 證券商投資國內之商品期貨或選擇權交易，除應將市值及風險約當金額申報於本表並辦理電腦傳輸外，並須檢附書面資料「附件 表 1-1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商品（線性部位）風險」、「附件 表 1-2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商品選擇權」。

貳、外幣商品<sup>3</sup>

表貳-01：外國政府債券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存續期	風險係數	債券名稱	市 值		市 場 風 險 約 當 金 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1 年以下	0.2%					
1~5 年	1.0%					
5~10 年	2.0%					
10 年以上	2.0%					
a：小 計						

說明：

1. 10 年期公債期貨賣出部位可抵減市值，可作為 5~10 年債券部位（不限債券期別）之減項；10 年期公債期貨買入部位可抵減市值，可作為 5~10 年債券放空交易部位（不限債券期別）之減項。已於本表列為扣抵之 10 年期公債期貨部位，得免於期貨申報項目(表貳-08)中重複申報。
2. 公債期貨可抵減市值 = 契約價值 × 契約數量 × 30%（契約價值 × 契約數量不得超過被扣抵債券部位市值）

<sup>3</sup>指連結或投資國外標的資產之金融商品及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各類商品應依幣別之不同（依投資標的國家、投資標的幣別或依計價幣別）分別製作該幣別之申報表，且於表貳各申報表中填報之金融商品原則上均必須再填入表參-01A 至表參-01C 計算其外匯風險。

表貳-02：國際性發展銀行發行之外幣債券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存續期	風險係數	債券名稱	市 值		市 場 風 險 約 當 金 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1 年以下	0.60%					
1~5 年	2.25%					
5~10 年	3.75%					
10 年以上	8.25%					
b：小計						

附註：本項所列之國際性發展銀行包括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又稱世界銀行)(IBRD)、美洲開發銀行(IADB)、亞洲開發銀行(AsDB)、非洲開發銀行(AfDB)、歐洲投資銀行(EIB)、國際貨幣基金(IMF)、國際清算銀行(BIS)、加勒比海發展銀行(CDB)、歐洲安定基金議會(Council of Europe Resettlement Fund)、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及北歐投資銀行(Nordic Investment Bank)等。

表貳-03：外國中央政府、中央銀行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券，其外部信用評等介於 A+ 至 BBB-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存續期	風險係數	債券名稱	市 值		市 場 風 險 約 當 金 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1 年以下	1.5%					
1~5 年	3.5%					
5~10 年	6.0%					
10 年以上	9.0%					
c：小計						

表貳-04：銀行及票券公司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外幣債券，其外部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者。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存續期	風險係數	債券名稱	市 值		市 場 風 險 約 當 金 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1 年以下	1.5%					
1~5 年	3.5%					
5~10 年	6.0%					
10 年以上	9.0%					
c：小 計						

表貳-05：符合一定信用評等條件之債券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存續期	風險係數	債券名稱	市 值		市 場 風 險 約 當 金 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1 年以下	1.5%					
1~5 年	3.5%					
5~10 年	6.0%					
10 年以上	9.0%					
c：小 計						

表貳-06：其他外幣債券(含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存續期	風險係數	債券名稱	市 值		市 場 風 險 約 當 金 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1 年 以 下	3.0%					
1~5 年	6.5%					
5~10 年	10.5%					
10 年 以 上	16.0%					
d：小 計						

表貳-07：外國股票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部 位 名 稱	市 值		市 場 風 險 約 當 金 額	
	本 月 末	前 月 末	本 月 末	前 月 末

附註：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市值×標的資產風險係數
- 包銷取得我國公司所發行之海外發行存託憑證應於本表申報，並得以該存託憑證在國外交易之價格，或其標的股票在我國證券市場之收盤價格兩者擇一作為該有價證券市價以做為計算基礎，如採取後者應於證券名稱後註記。
- 本表應含在我國上市櫃之 TDR、外國原股。
- 風險係數：我國上市公司海外存託憑證 15%、我國上櫃公司海外存託憑證 20%、外國公司股票 15%。

表貳-08：期貨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指數種類	風險係數	市 值		市 場 風 險 約 當 金 額	
		本 月 末	前 月 末	本 月 末	前 月 末
MSCI 臺指期貨	13%				
小 計					

附註：

1.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市值×風險係數

2.股價指數期貨市值＝契約價值（當日期貨結算指數×一定乘數）×契約數量

契約數量：如為相同標的相同月份之期貨契約，則長短部位可以互抵。

3.本表不含黃金期貨，黃金期貨無論以臺幣計價或美金計價均應申報於下列表格：

(1) 表參-01A 表內之外幣資產/負債之「期貨」，俾進行後續外匯波動風險之計算。

(2) 表參、外匯風險約當金額計算總表，計算黃金價格波動之風險

4.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臺灣股價指數 (MSCI) 期貨市值＝契約價值（當日期貨結算指數×一定乘數×新臺幣兌美金匯率）×契約數量

契約數量：如為相同月份之期貨契約，則長短部位可以互抵。

5.外國股價指數風險係數 13%、外國上市股票風險係數 15%、外國利率指標及債券之風險係數依據標的債券類別及年期之外幣計價債券風險係數。

6.承作股權交換契約，若連結標的為股價指數者，應以契約名目本金認列股價指數市值申報。若契約以外幣計價者，除應申報本表外，尚需申報參、外匯風險。

7.證券商基於外國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及承銷業務需要，而從事「避險目的」之外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於表貳-17 外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申報。

表貳-09：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名稱	標的股票市場別	市價高或低於票面金額	風險係數	市 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 計							
標的股票市場別：上市、上櫃、興櫃、未上市櫃、外國股票							
附註：風險係數依下列方式取得：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種 類			風 險 係 數				
市價高於票面金額 (含國內公司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依發行公司市場別之風險係數		上市股票、上櫃股票、興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外國股票		
市價低於或等於票面金額 (含國內公司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本國公司發行：適用依新臺幣計價之債券風險係數。 2.外國公司發行：適用依外幣計價之債券風險係數。		
說明：市價低於或等於票面金額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需依其存續期限長短，適用不同之風險係數，但對於發行條件中，賦予債權人得請求公司提前贖回之權利者，應以最近一次提前贖回日期為準，計算其存續期限；無提前贖回條款，及所訂之一個或數個贖回日期均已過期者，才需以到期還本之日期計算存續期間。							

表貳-10：認購（售）權證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權證名稱	風 險 係 數		市 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標的股票風險係數	乘4後係數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 計						
附註：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市值×（標的股票風險係數×4）。						

表貳-11：受益憑證、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 ETN)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種 類	風險係數	市 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臺幣計價投資國外 金融商品之基金及 指數投資證券	債 券 型	5%				
	股 票 型	15%				
	商 品 型	60%				
	期貨信託基金	60%				
外幣計價投資國外 金融商品之基金及 指數投資證券	債 券 型	5%				
	股 票 型	15%				
	商 品 型	60%				
	期貨信託基金	60%				
小 計						

附註：

- 證券商持有於國內發行以臺幣計價、但投資標的為國外有價證券之基金，應於本表申報。
- 如持有之基金投資標的為多國別時，如可區分各幣(國)別投資金額時，應分別填入該幣別表格；如無法區時，則應全數列入「綜合」幣別表格申報。
- 基金及指數投資證券應依其追蹤標的(債券、上市股票等)計提風險係數，追蹤多種類標的者，得依追蹤各種類標的之比重分別計提風險係數，或全數以追蹤標的中風險係數最高者計提。
- 上述期貨信託基金，係指有槓桿效果，且未約定槓桿倍數者；若有槓桿效果，並已約定其槓桿倍數者，其風險係數依債券型或上市(櫃)股票型乘以其槓桿倍數計算；若無槓桿效果者，其風險係數比照債券型或上市(櫃)股票型計算。主要投資標的為期貨、期貨選擇權及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受益憑證，其風險係數之計算，亦同。指數投資證券約定其槓桿倍數者，其風險係數依債券型、上市(櫃)股票型或商品型乘以其槓桿倍數計算，若大於100%者，以100%為限。

表貳-12：短期票券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到期期間	風險係數	市 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0～3個月	0.2%				
3～6個月	0.4%				
6個月以上	0.8%				
h：小 計					

表貳-13：包銷契約：(簽約日至繳款日止)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證券名稱	證券風險係數	規定比率 (25%或50%)	包 銷 金 額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 計						

附註：

1.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1) 市價高於承銷價或無明確市價之有價證券：包銷金額×25%×該種有價證券風險係數

(2) 市價低於(或等於)承銷價之有價證券：包銷金額×50%×該種有價證券風險係數

本項所稱之市價係以計算日當日之價格為準，當日無成交者，則以最近一筆成交價格為準。

2.繳款日後，因已列入“營業證券—承銷”項目中，故與前述各市場風險項目如債券、股票等合併計算即可。

表貳-14：外國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註解

到期年限 1	風險 係數 (A)	線性衍生性商品 風險部位 (B) <sup>2</sup>		非線性衍生性 商品 Delta 風 險部位(C) <sup>2</sup>		淨衍生性商品 風險部位 (D)		債券風險部位 (E) <sup>5</sup>		淨部位 (F) <sup>6</sup>	沖抵部位 (G) <sup>7</sup>	市場風險約 當金額小計 (H)=(A)* (F+G*10%)	負的 Gamma 衝擊 (I)	Vega (J)	市場風險約當金 額合計 (K)=(H)+(I) +(J)		
		長部位 (B <sub>1</sub> )	短部位 (B <sub>2</sub> )	長部位 (C <sub>1</sub> )	短部位 (C <sub>2</sub> )	淨長部 位(D <sub>1</sub> ) <sup>3</sup>	淨短部 位(D <sub>2</sub> ) <sup>4</sup>	長部位 (E <sub>1</sub> )	短部位 (E <sub>2</sub> )						本月末	前月末	
		0~1年 (含1年)	0.6%														
1~2年 (含2年)	2.25%																
2~3年 (含3年)	2.25%																
3~4年 (含4年)	2.25%																
4~5年 (含5年)	2.25%																
5~7年 (含7年)	3.75%																
7-10年 (含10年)	3.75%																
10年以上	8.25%																
合計																	

1. 到期年限於利率衍生性商品，定義為契約剩餘到期年限。於債券衍生性商品，定義為標的資產剩餘到期年限；債券部位則定義為剩餘到期年限。
2. 線性及非線性之利率與債券衍生性商品，凡契約條件相同（指標利率或標的債券、利息交換日及契約期間）之對沖部位（back-to-back）契約，市場風險可完全相抵，免於（B）（C）欄位中申報計算。
3. 衍生性商品淨長部位： $(D_1) = \text{Max} [0, (B_1) + (C_1) - (B_2) - (C_2)]$
4. 衍生性商品淨短部位： $(D_2) = \text{Max} [0, (B_2) + (C_2) - (B_1) - (C_1)]$
5. 債券買入為長部位，借券放空為短部位
6. 淨部位  $(F) = \text{Max} [(D_2) - (E_1), 0] + \text{Max} [(D_1) - (E_2), 0]$
7. 沖抵部位  $(G) = \text{Min} [(B_1) + (C_1), (B_2) + (C_2)] + \text{Max} [(D_1), (D_2)] - (F)$
8. 本表為申報連結國外標的資產部位。若以外幣計價者，尚須申報表參、外匯風險。
9. 結構型商品連結外國利率型態標的資產或指標，應納入本項目計算其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10. 承作外幣計價股權交換契約，應以契約名目本金認列線性衍生性商品風險部位申報。若契約以外幣計價者，除應申報本表外，尚需申報參、外匯風險。

表貳-15：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1) Delta 風險約當金額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標的證券	風險係數	轉換公司債 淨現貨部位	選擇權部位				淨 Delta 加權部位	Delta 風險約當金額
			長部位		短部位			
			標的證券市場價值	Delta 值	標的證券市場價值	Delta 值		
(1)	(2)	(3)	(4)	(5)	(6)	(7)	(8)	
							(9)	
說明：(7)= (2) + (3)*(4)-(5)*(6) (8)=(1)*   (7)								
附註： 1. Delta 值=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標的轉換公司債價格變動一元時，選擇權價值相對應之變動額。 2. 標的轉換公司債之風險係數，應依轉換公司債市價與票面金額之高低，採用持有轉換公司債之風險係數計提之。								

(2) Gamma 及 Vega 風險約當金額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標的資產	淨負 Gamma 衝擊(以絕對值表示)	Vega (以絕對值表示)
合計	(10)	(11)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市場風險約當金額=(9)+(10)+(11)

填入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表 (D 表) 貳、外幣商品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項  
表貳-16：選擇權<sup>4</sup>

<sup>4</sup> 無論以臺幣計價或美金計價之交易所黃金選擇權，均需於本類表格填報。

(一) 單一部位

甲：買進買(賣)權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選擇權	風 險 係 數		市 值		市 場 風 險 約 當 金 額	
	標的資產風險係數	乘 4 後係數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 計						

附註：

1.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選擇權市值 × (標的資產風險係數 × 4)。

2. 標的資產市場風險係數：上市股價指數 13%、上市個股 15%、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臺灣股價指數 13%、黃金 8%

乙：賣出買(賣)權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選擇權	標的資產市價	(1)標的資產市價減履約價格	(2)未避險部位	(3)未避險部位總金額(1)×(2)	(4)權利金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3) - (4) (負數需以零計算)	
						本月末	前月末
小計							

附註：

1.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未避險部位總金額 - 權利金) × 100%

2. 買權未避險部位總金額 = (標的資產市價 - 履約價格) × 未避險部位

賣權未避險部位總金額 = (履約價格 - 標的資產市價) × 未避險部位

3. 計算結果小於零者，以零計算，不得與其他選擇權之市場風險金額互抵。

(二) 組合部位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各類組合部位	(1) 賣出買(賣) 權價內值	(2) 買進買(賣) 權價內值	(3) 權利金淨 (總) 支出	(4) 權利金淨 (總) 收入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1) - (2) + (3) - (4) (負數需以零計算)	
					本月末	前月末
小 計						

附註：

- 各類組合部位計區分為買權多頭價差、買權空頭價差、賣權多頭價差、賣權空頭價差、買權時間價差、賣權時間價差、買入跨式組合、買入勒式組合、賣出跨式組合、賣出勒式組合、逆轉組合、轉換組合等十二種。
- 各類組合部位之市場風險係數為 100%。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賣出買(賣) 權價內值 - 買進買(賣) 權價內值 + 權利金淨(總) 支出 - 權利金淨(總) 收入】 × 100%
- 前開各類組合部位之風險約當金額計算結果小於零者，以零計算，且不得與其他選擇權交易之市場風險金額互抵。

表貳-17 外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部位名稱	標的資產 風險係數	市 值		市 場 風 險 約 當 金 額	
		本 月 末	前 月 末	本 月 末	前 月 末
小 計					

附註：

- 證券商基於外國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及承銷業務需要，而從事「避險目的」之外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避險目的」須符合下列條件：
  - 被避險標的已存在，且因業務之進行而產生之風險可明確辨認。
  - 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降低風險，並被指定作為該標的之避險。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為「該避險部位市值 × 40% × 標的資產風險係數」。

表貳-18: 股權選擇權、結構型商品

## 一、 股權選擇權

(1) Delta 風險約當金額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標的資產	風險係數 (1)	選擇權部位				淨現貨避險 部位(6)	淨 Delta 加權 部位(7)	Delta 風險 約當金額 (8)
		長部位		短部位				
		標的資產 市場價值 (2)	Delta 值 (3)	標的資產市 場價值 (4)	Delta 值 (5)			
合計							(9)	

註：

- 淨 Delta 加權部位為選擇權部位加計現貨避險部位總和之淨值。  
 $(7)=(2)*(3)-(4)*(5)+(6)$   
 $(8)=(1)*(7)$
- 淨避險部位係指所有避險部位（含現貨與衍生性商品）經 delta 轉換後之避險部位淨額。
- 承作外幣計價股權交換契約時，須以契約名目本金認列標的資產市場價值長短部位，Delta 值一率認列為一。

(2) Gamma 及 Vega 風險約當金額

幣別：

金額：新臺幣 千元

標的資產	淨負 Gamma 衝擊 (均以絕對值表示)	Vega (均以絕對值表示)
合計	(10)	(11)

標的資產選擇權市場風險約當金額=(9)+(10)+(11)

填入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表 (D 表) 貳、外幣商品之「股權選擇權、結構型商品」項

二、結構型商品

- 連結標的為國外股權或匯率標的資產：

有關股權型態商品所產生之市場風險部分，併入股權選擇權中，與其他部位一併計算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若連結標的為匯率標的資產則使用外匯風險之風險係數8%計算之，且其Delta部位及避險部位之Delta部位請填入表參-01C。至其Gamma及Vega風險則填入表參-01C-01。

(2) 連結標的為國外利率型態標的資產：

有關利率型態商品所產生之市場風險部分，視其所使用之利率型態商品，分別併入相關之利率衍生性商品中，與其他部位一併計算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表貳-19：信用衍生性商品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存續期	合約信用實體	風險係數(A)	合約信用資產名目本金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長部位 (B)	短部位 (C)	淨部位 (D)=(B)-(C)	本月末 (E)=(D)*(A)	前月末
1年以下							
1~5年							
5~10年							
10年以上							
小計							

說明：

- 合約信用資產名目本金欄位，信用保護買方申報短部位(信用衍生性商品之信用實體須與證券商承擔之信用風險相符且符合下列說明2各項原則，凡不符條件者，仍應認列為長部位)，信用保護賣方申報長部位，皆以正值申報。選擇權部位合約信用資產名目本金=契約名目本金×Delta值。
- 信用保護買方申報短部位，應符合下列原則：
  - 信用保護買方對信用保護賣方依約應支付之款項有直接請求權，且信用風險保障額之範圍有明確清楚的定義。
  - 除信用保護買方未依約付款外，信用保護賣方之信用保障承諾應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
  - 信用保護賣方對於信用保護買方無標的債券之信用違約損失追索權。
  - 合約有關信用事件之記載事項，至少應包括標的債券發生逾期未付款、債務人破產及週轉不靈與無償債能力、標的債券發行者重整等相關定義及信用事件發生時應支付之約定求償金額。
  - 須明確訂定交易雙方對於信用事件之認定責任。信用事件之認定不得僅由信用保護賣方認定，信用保障承買人應有權且有能通知信用保護賣

方信用事件之發生。

- (6) 信用保護契約依所屬司法管轄權之法律得以執行。
- (7) 在標的債券發生未依期限繳息還款之情事，而合約緩償期限（grace period）未到期前，不得終止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 (8) 標的資產與合約信用資產有不同資產（asset mismatch）之調整時，須其債務人相同，且標的資產之受償順位不得低於合約信用資產，並具備有效之對照條款（交叉）（cross-default clauses）或加速條款（cross-acceleration clauses）。

### 3. 信用保障價值之調整

#### (1) 不同幣別之調整(currency mismatch)：

當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適用之幣別與標的資產之幣別不同時，合約信用資產之價值須扣除 8%，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信用保障之價值 = 調整前信用保障之價值 × (1 - 8%)。

#### (2) 不同到期日之調整 (maturity mismatch)：

當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合約剩餘年限不同於合約信用資產之剩餘年限者，信用保障價值之調整比例計算如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剩餘有效年限	標的資產剩餘之有效年限						備註
	5年以上	4年	3年	2年	1年	0.5年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合約剩餘期間必須 ≥ 1 年。</li> <li>• 合約剩餘期間 ≥ 5 年者；抵減得完全認列。</li> <li>• 年限之計算以年為單位，不足表列單位者完全捨去不計入。</li> </ul>
4年	80%	100%	100%	100%	100%	100%	
3年	60%	75%	100%	100%	100%	100%	
2年	40%	50%	67%	100%	100%	100%	
1年	20%	25%	33%	50%	100%	100%	
0.75年	10%	12%	20%	37%	75%	100%	
0.5年	3%	6%	10%	25%	50%	100%	
0.25年	0%	0%	3%	12%	25%	50%	

#### (3) 不同資產 (asset mismatch) 之調整:

當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標的資產與合約信用資產不同時，如須其債務人相同，且標的資產之受償順位不得低於合約信用資產，並具備有效之對照條款（交叉）（cross-default clauses）或加速條款（cross-acceleration clauses）者，得視為具備信用保障，信用保障承買人之標的資產得依本

計算方法相關規定進行資本抵減。

4. 第一違約信用衍生性商品(First to Default)：

(1) 信用保護買方認列短部位：(需資產群中所有信用實體與證券商承擔之信用風險相符)

合約信用實體=資產群中市場風險係數最低之信用實體

風險係數=資產群中最低之市場風險係數

合約信用資產名日本金=契約規範保障提供人應支付之最高額度

(2) 信用保護賣方認列長部位：

合約信用實體=資產群中市場風險係數最高之信用實體

風險係數=資產群中最高之市場風險係數

合約信用資產名日本金=契約規範保障提供人應支付之最高額度

5. 第二違約信用衍生性商品(Second to Default)：

(1) 信用保護買方：(需資產群中所有信用實體與證券商承擔之信用風險相符)

契約於資產群中信用實體未發生違約前不得認列短部位，待資產群中第一個信用實體發生違約後，以扣除違約信用實體後之資產群，比照第一違約信用衍生性商品申報。

(2) 信用保護賣方認列長部位：

合約信用實體=資產群中市場風險係數次高之信用實體

風險係數=資產群中次高之市場風險係數

合約信用資產名日本金=契約規範保障提供人應支付之最高額度

6. 所計算出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可為正值或負值。

表貳-α：其他外幣金融商品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名 稱	市 值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小 計				

附註：1.本表僅供無法歸類於表貳之上述各類金融商品表格中之商品使用。

2. 證券商投資外國交易所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應於本表申報，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市值 X 風險係數 (60%)。

3. 證券商投資外國交易所之商品期貨或選擇權交易，除應將市值及風險約當金額申報於本表並辦理電腦傳輸外，並須檢附書面資料「附件 表 1-1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商品 (線性部位) 風險」、「附件 表 1-2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商品選擇權」。涉及匯率風險者，尚須填報參、外匯風險。

參、外匯風險

表參、外匯風險約當金額計算總表<sup>5</sup>

單位：新臺幣元

幣別	外幣資產（長部位） (G) <sup>6</sup>	外幣負債（短部位） (H) <sup>7</sup>	淨部位(G)-(H)			
			淨長部位(N1) <sup>8</sup> (G)-(H)≥0		淨短部位(N2) <sup>9</sup> (G)-(H)<0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美元						
英鎊						
日幣						
綜合						
合計			(N1)		(N2)	
黃金 <sup>10</sup>			(S1)		(S2)	
外匯風險約當金額小計 = {Max(N1,N2)+ S1 + S2} X 風險係數 8% = (M)						
選擇權採 Delta-plus 法時應另計之 Gamma 及 Vega 風險約當金額 = (J) <sup>11</sup>						
外匯風險約當金額合計(M)+(J) = (K) 填入(D)表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參、外匯風險項						

<sup>5</sup> 外幣部位列為合格自有資本之扣減資產時，不必計算外匯部位之市場風險。

<sup>6</sup> 來自於表參-01 之(G)

<sup>7</sup> 來自於表參-01 之(H)

<sup>8</sup> (A)≥(B)時應計算淨長部位(G1)=(A)-(B)

<sup>9</sup> (A)<(B)時應計算淨短部位(G2)=(B)-(A)

<sup>10</sup> 含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黃金期貨 ETF 及黃金期貨之契約市值及店頭市場黃金選擇權 Delta 部位，至期交所黃金選擇權之黃金本身價格波動風險請申報於表貳。

<sup>11</sup> 來自於表參-01C-01 之(J)

表參-01：外匯風險部位彙總表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類別 \ 部位別	外幣資產（長部位）		外幣負債（短部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表參-01A 資產負債表內之外幣 資產/負債	(A)		(B)	
表參-01B 遠期部位	(C)		(D)	
表參-01C 匯率選擇權 Delta 部位	(E)		(F)	
合 計	(G)		(H)	
備註:1.(A)(B) 數字來自於表參-01A 之(A)及(B) 2.(C)(D) 數字來自於表參-01B 之(C)及(D) 3.(E)(F) 數字來自於表參-01C 之(E)及(F) 4.本表 (G) 填入表參 (G)、本表 (H) 填入表參 (H)				

表參-01A：外匯風險—資產負債表內之外幣資產/負債明細表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項目	類別	外幣資產 <sup>12</sup>		外幣負債 <sup>13</sup>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一、表內部位 <sup>14</sup>					
債  券	01.外國政府債券				
	02.國際性發展銀行發行之外幣債券				
	03.外國中央政府、中央銀行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券，其外部信用評等介於 A+ 至 BBB-				
	04.銀行及票券公司發行、保證或擔保之債券，其外部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者。				
	05.符合一定信用評等條件之債券				
	06.其他外幣債券				
07.外國股票					
08.期貨 <sup>15</sup>					
09.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					
10.認購（售）權證					
11.受益憑證					
12.短期票券					
13.包銷契約：（簽約日至繳款日止）		請填至表參-01B			
14.外國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 <sup>16</sup>					
15.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16.選擇權 <sup>17</sup>					
17.外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					
18.股權選擇權、結構型商品					
19.信用衍生性商品					
α.其他外幣金融商品					
二、表內其他部位					
01.外幣存款					
02.期貨交易保證金					
03.借款					
04.應付公司債					
05.應收利息					
06.應付費用					
07.其他					
08.其他					
09.其他					
10.其他					
11.其他					
12.其他					
合 計		(A)		(B)	
本表 (A) 依幣別填入表參-01 之(A)格、本表 (B) 依幣別填入表參-01 之(B)格					

<sup>12</sup> 各外幣金融商品部分，請填入其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價值，例如選擇權市價、期貨損益、IRS 等衍生性商品之契約價值等。

<sup>13</sup> 同附註 9

<sup>14</sup> 已填報於前揭表貳各類金融商品均應填入本表。

<sup>15</sup> 含填入表貳-08 期貨及填入表參黃金項目之黃金期貨（無論以臺幣或美金計價）。

<sup>16</sup> 外匯遠期交易、交換請申報於表參-01B 遠期部位。

<sup>17</sup> 含填入表貳-16 之各類選擇權。

表參-01B：外匯風險—遠期部位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項目 \ 類別	外幣資產		外幣負債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01.遠期外匯交易				
02.外匯交換				
03.外幣保證				
04. 包銷契約：(簽約日至繳款日止) <sup>18</sup>				
05.其他				
06.其他				
07.其他				
合計	(C)		(D)	

本表 (C) 依幣別填入表參-01 之(C)格、本表 (D) 依幣別填入表參-01 之(D)格

<sup>18</sup>填入包銷金額乘以規定比率後之金額。

參-01C：外匯風險—匯率選擇權 Delta 部位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項目 \ 類別	外幣資產		外幣負債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01				
02				
合 計	(E)		(F)	
本表 (E) 依幣別填入表參-01 之(E)格、本表 (F) 依幣別填入表參-01 之(F)格				

參-01C-01 外匯風險—匯率（含黃金<sup>19</sup>）有關選擇權之 Gamma 及 Vega 風險

幣別：

單位：新臺幣 元

標 的 資 產	負 Gamma 衝擊	Vega
合 計	(J1)	(J2)
總計(J)=(J1)+(J2)=_____填入表參、外匯風險約當金額計算總表(J)格		

<sup>19</sup> 指店頭市場之黃金選擇權，期交所之黃金選擇權請申報於表貳。

## E：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單位：元

項 目	交 易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約 當 金 額		
	本月末	前月末	增減金額	本月末	前月末	增減金額
a.信用交易帳款						
b.票債券附條件交易及公債借貸交易						
c.保證債務						
d.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						
e.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商品						
f.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						
g.累計四天受託於外國證券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						
h.客戶未平倉各類期貨契約金額						
i.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j.選擇權						
k.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l.結構型商品委外避險交易						
m.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n、股權選擇權						
o、信用衍生性商品						
α、其他交易部位						
合 計						

附註：

1. 信用風險係數如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之其他法人及個人風險係數除外）：

政府相關機構：	0%
外國機構投資人（註）、投信基金、金融機構：	2%
其他法人：	10%
個人：	15%

註：外國機構投資人包含境外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商、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信託業、學術或慈善機構等。

2.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中，有價證券風險係數適用市場風險表壹、表貳之各類商品風險係數。

a.信用交易帳款

單位：元

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交易金額	風險係數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2%	
附註：計算方式：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應收證券融資款 - 備抵損失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2%				

b.附賣回票債券投資、附買回票債券負債、中央登錄公債借貸交易（議借交易）

單位：元

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係數	有價證券風險係數	交易金額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小 計				
附註： 計算方式： 1.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票債券附條件交易及借貸交易金額 × 信用風險係數 × 有價證券風險係數 2. 亦可不區分交易對象，而一律以 14.5% 作為信用風險係數 3. 借貸交易時採議借交易方式者須於本項計提信用風險。 4. 證券商從事外國附條件交易部位亦須併入本項目計算。				

c.保證債務

單位：元

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係數	交易金額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小 計			
附註： 計算方式：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保證債務（交易金額） × 信用風險係數			

d.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

單位：元

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係數(f)	交易類別	利率及債券衍生商品 (Delta)風險部位		當期暴險額 (a)	期間 (年)	IRS 風險係數 (c)	未來潛在暴險額		信用相當額 (e)=(a)+(d <sub>1</sub> )+(d <sub>2</sub>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g)=(e)*(f)
			長部位 (b <sub>1</sub> )	短部位 (b <sub>2</sub> )				長部位 (d <sub>1</sub> =b <sub>1</sub> *c)	短部位 (d <sub>2</sub> =b <sub>2</sub> *c)		
小計											

附註

1. 計算方式：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未來潛在暴險額)×信用風險係數

當期暴險額＝該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之重置成本

未來潛在暴險額＝該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名目本金×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風險係數

2. 重置成本係以市場價值重新評估，可能為正，亦可能為負。

3. 單筆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之信用相當額，可能為正，亦可能為負；累計加總該交易對象之各筆利率

4. 債券衍生性商品之信用相當額，即可得出該交易對手之信用相當額，其值小於零者，以零計算。

5. 交易對象為利率及債券選擇權買方者，不需計提信用風險。

6. 證券商從事股權交換交易（收受利率者），應以契約名目本金，認列(Delta)風險長部位，當期暴險金額填報該股權交換之重置成本

7. 證券商從事外國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亦須併入本項目計算，以外幣計價者，應先換算為以新臺幣計價之數額作為計提基礎。

e.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商品：【發行認購（售）權證因委外避險而產生之信用風險】

單位：元

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係數 (1)	標的證券		認購(售) 權證履約 價格	標的證券 市價減履 約價格(履 約價格減 標的證券 市價)(2)	單位數 (3)	行使比 例(4)	交易金額 (2)×(3)×(4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負數需以零計算)
		名稱	市價						
小 計									

附註

計算方式：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標的證券市價-履約價格) (註：認售權證為履約價格減標的證券市價) × 單位數 × 行使比例 × 信用風險係數

= (2) × (3) × (4) × (1)

## f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

單位：元

交易對象 (1)	信用風險係數 (2)	有價證券		基準日交易金額 (4)	基準日前一營業日		基準日前一營業日		應向投資人追償淨額 (9)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10)=(4)*(3)*(2)+ (5)*(6)*(3)*(2)+ (7)*(8)*(3)*(2)+(9)*2*(2)
		名稱	風險係數 (3)		交易金額 (5)	市價調整權數 (6)	交易金額 (7)	市價調整權數 (8)		
小計										

## 附註：

- 受託買賣認購(售)權證、上市櫃有價證券、興櫃股票及透過公司債暨金融債券交易系統交易，應填入本表，詳細計算方式說明請見「證券商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風險係數表(簡式計算法)」附錄。
- 交易對象信用風險係數適用各類交易對象所規定之風險係數，亦可不區分交易對象，一律以 14.5% 作為交易對象信用風險係數。
- 受託買賣認購(售)權證：
  - 應填入 100%。
  - 應填入「基準日買進成交金額加計基準日賣出成交金額」。
  - 應填「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買進成交金額加計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賣出成交金額」。
  - 填入 1。
- 受託買賣認購(售)權證以外之上市有價證券：
  - 應填入 15%。
  - 應填入「基準日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資券相抵交易之融資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當日沖銷交易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賣出成交金額-基準日資券相抵交易之融券賣出成交金額-基準日當日沖銷交易賣出成交金額+基準日資券相抵交易之淨收總金額+基準日當日沖銷交易之淨收總金額」。
  - 應填入「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資券相抵交易之融資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前一營業日當日沖銷交易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賣出成交金額-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資券相抵交易之融券賣出成交金額-基準日前一營業日當日沖銷交易賣出成交金額+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資券相抵交易之淨收總金額+基準日前一營業日當日沖銷交易之淨收總金額」。
  - 應填入 1.1。
- 受託買賣認購(售)權證以外之上櫃有價證券：
  - 透過等價系統交易者：
    - 應填入 20%。
    - 應填入「基準日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資券相抵交易之融資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當日沖銷交易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賣出成交金額-基準日資券相抵交易之融券賣出成交金額-基準日當日沖銷交易賣出成交金額+基準日資券相抵交易之淨收總金額+基準日當日沖銷交易之淨收總金額」。
    - 應填入「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資券相抵交易之融資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前一營業日當日沖銷交易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賣出成交金額-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資券相抵交易之融券賣出成交金額-基準日前一營業日當日沖銷交易賣出成交金額+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資券相抵交易之淨收總金額+基準日前一營業日當日沖銷交易之淨收總金額」。
    - 應填入 1.1。
  - 透過公司債暨金融債券交易系統交易：
    - 應填入上櫃公司債及金融債券風險係數

(4)應填入「基準日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賣出成交金額」

(5)應填入「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賣出成交金額」

(6)則填入1。

6. 受託買賣興櫃股票：

採餘額交割者須於本表計算信用風險，採逐筆交割者則無須計算。

(3)應填入35%

(4)應填入「基準日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賣出成交金額」

(5)應填入「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買進成交金額」

(6)應填入1.2。

7. 受託買賣櫃檯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

(3)應填入基金所投資證券中風險係數最高者

(4)應填入「基準日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賣出成交金額」

(5)應填入「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賣出成交金額」

(6)應填入1.1。

8. 受託買賣櫃檯之黃金現貨交易平台：

(3)應填入20%

(4)應填入「基準日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賣出成交金額」

(5)應填入「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前一營業日賣出成交金額」

(6)應填入1.1。

9. 證券商如申報投資人遲延交割，則應視其受託買賣之標的，於上述各類受託買賣標的項目中，(7)填入「基準日前二營業日申報遲延交割之受託買進成交金額+基準日前二營業日申報遲延交割之受託賣出成交金額」，如遲延交割之標的為認購(售)權證，(8)應填入1，標的為認購(售)權證以外之上市櫃有價證券、櫃檯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櫃檯之黃金現貨交易平台(8)應填入1.21，如為興櫃股票應填入1.44。

10. 受託買賣上述各類有價證券，於發生違約時，(9)填入確定違約應向投資人追償金額，並得扣除相關之備抵損失，且於計算交易對象風險約當金額時，應適用2倍之信用風險係數。

11. 證券商經紀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79條之1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63條之1，於受託賣出時，已確認委託數量不超過委託人在其保管劃撥帳戶餘額，得不計算其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g. 累計四天受託於外國證券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

單位：元

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係數	有價證券風險係數 (一律以15%計算)	交易金額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小 計					
<p>附註：</p> <p>1.計算方式：</p> <p>信用風險約當金額</p> <p>=累計四天成交金額(交易金額)×信用風險係數×有價證券風險係數(一律以 15%計算)</p> <p>累計四天成交金額(交易金額)不含境外基金於投資人申購時已辦理預收申購款項之交易金額及轉換交易金額。</p> <p>2.亦可不區分交易對象，而一律以 14.5%作為信用風險係數。</p>					

h. 客戶未平倉各類期貨契約金額

單位：元

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係數	期貨風險係數	交易金額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小計				

附註：

1. 計算方式：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客戶未平倉期貨合約金額（按結算價交易金額）×期貨之市場風險係數×信用風險係數

2. 期貨合約金額以外幣計價者須換算為新臺幣。

3. 長短部位不得互抵。

4. 亦可不區分交易對象，而一律以 14.5% 作為信用風險係數。

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係數 (a)	當期暴險額 (b)	未來潛在暴險額(c)	信用相當額 (d) = (b) + (c)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e) = (d) × (a)
政府相關機構	0%				
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2%				
其他法人--					
有評等	依信用評等表中之風險係數計提之(附註6)				
無評等	35%				
個人	38%				
小計					

附註：

- 1.交易對象為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買方者，毋需計提信用風險。
2.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未來潛在暴險額)×信用風險係數。
- 3.當期暴險額=該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契約之重置成本。
- 4.未來潛在暴險額=該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轉換公司債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標的轉換公司債單位市價\*單位數\*行使比例) \*標的轉換公司債風險係數。
- 5.重置成本係以市場價值重新評估，可能為正，亦可能為負。單筆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契約之信用相當額，可能為正，亦可能為負；累計加總該交易對象之各筆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契約之信用相當額，即可得出該交易對象之信用相當額，其值小於零者，以零計算。
- 6.其他法人所使用之信用評等表

評等公司	債信評等						
S&P臺灣信評	AAA	AA	A	BBB	BB	B	CCC
風險係數	0.03%	0.09%	0.19%	0.79%	5.35%	15.88%	34.73%

j.選擇權

單位：元

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係數	標的資產風險係數	未了結部位金額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小 計				

附註：

1.計算方式：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未了結部位金額（以外幣計價者須換算為新臺幣）×標的資產市場風險係數×信用風險係數

2.未了結部位金額=Maximum（未了結買權賣方，賣權賣方之標的資產市值）。

3.標的資產為上市股價指數，風險係數為 13% ；標的資產為上市股票，風險係數為 15% ；標的資產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臺灣股價指數，風險係數為 13% ；標的資產為黃金，風險係數為 8% 。

4.可不區分交易對象，一律以 14.5% 作為信用風險。

5.本表係兼營期貨經紀商之受託買賣風險，若為期貨交易輔助人則無須申報本項目。

k.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議借交易）

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係數	有價證券風險係數	借入（出借）股票當時市值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小 計				

附註：

1.計算方式：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借入（出借）股票當時市值×信用風險係數×標的有價證券風險係數

2.亦可不區分交易對象，而一律以 14.5%作為信用風險係數

3.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時採議借交易方式者須於本項計提信用風險。

1.結構型商品委外避險交易

單位：元

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係數(a)	標的資產	當期暴險額(b)	標的資產風險係數	未來潛在暴險額(c)	信用相當額(d)=(b+c)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e)=(d)*(a)
小計							

附註：

1. 計算方式：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未來潛在暴險額)×信用風險係數

當期暴險額=該衍生性商品之重置成本

未來潛在暴險額=該衍生性商品名目本金×連結標的資產風險係數

2. 重置成本係以市場價值重新評估，可能為正，亦可能為負。

3. 單筆衍生性商品之信用相當額，可能為正，亦可能為負；累計加總該交易對象之各筆衍生性商品之信用相當額，即可得出該交易對手之信用相當額，其值小於零者，以零計算。

4. 交易對象為選擇權買方者，不需計提信用風險。

5. 證券商委外從事外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亦須併入本項目計算，以外幣計價者，應先換算為以新臺幣計價之數額作為計提基礎。

m.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

類型	應收借貸款項淨額	風險係數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二營業日至次五營業日者		2%	
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者		2%	
不限用途		2%	
小計			

附註：

計算方式：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應收借貸款項淨額×風險係數

應收借貸款項淨額=應收借貸款項-備抵損失

n、股權選擇權

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 係數(f)	股權選擇權 (Delta)風險部位 (b)		當 期 暴險額 (a)	標的資 產風險 係數 (c)	未來潛在暴險額 (d)=(b)*(c)		信用相當額 (e)=(a)+(d <sub>1</sub> )+ (d <sub>2</sub> )	信用風險約當金 額 (g)=(e)*(f)
		長部位 (b <sub>1</sub> )	短部位 (b <sub>2</sub> )			長部位 (d <sub>1</sub> =b <sub>1</sub> *c)	短部位 (d <sub>2</sub> =b <sub>2</sub> *c)		
小計									

附註：

計算方式：

1. 股權選擇權 (Delta)風險部位=標的資產市場價值 × Delta 值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當期暴險額+未來潛在暴險額)×信用風險係數

當期暴險額=該股權選擇權之重置成本

未來潛在暴險額=該股權選擇權之 Delta 風險部位 × 標的資產風險係數

2. 重置成本係以市場價值重新評估。

3. 單筆股權選擇權之信用相當額(等於當期暴險額+未來潛在暴險額)，可能為正，亦可能為負；累計加總該交易對象之各筆股權選擇權之信用相當額，即可得出該交易對手之信用相當額，其值小於零者，以零計算。

4. 交易對象為股權選擇權買方者，不需計提信用風險。

5. 證券商從事股權交換交易，應以契約名目本金(收受股權報酬者)認列股權選擇權(Delta)風險長部位，當期暴險金額填報該股權交換之重置成本

6. 證券商從事外幣股權選擇權交易部位亦須併入本項目計算，以外幣計價者，應先換算為以新臺幣計價之數額作為計提基礎。

o、信用衍生性商品

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係數 (f)	合約信用資產 名目本金 (b)		當 期 暴險額 (a)	期 間 (年)	合約信 用實體 風險係 數 (c)	未來潛在暴險額 (d)=(b)*(c)		信用相當額 (e)=(a)+(d <sub>1</sub> )+ (d <sub>2</sub> )	信用風險 約當金額 (g)=(e)*(f)
		長部位 (b <sub>1</sub> )	短部位 (b <sub>2</sub> )				長部位 (d <sub>1</sub> =b <sub>1</sub> *c)	短部位 (d <sub>2</sub> =b <sub>2</sub> *c)		
小計										

計算方式：

1.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信用相當額(當期暴險額＋未來潛在暴險額)×信用風險係數
2. 合約信用資產名目本金：信用保護買方申報短部位，信用保護賣方以已付保證品價值申報長部位，無提供保證品者免申報。
3. 當期暴險額＝該信用衍生性商品之重置成本
4. 未來潛在暴險額＝該信用衍生性商品名目本金 × 合約信用實體風險係數
5. 重置成本係以市場價值重新評估，可能為正，亦可能為負。
6. 單筆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之信用相當額，可能為正，亦可能為負；累計加總該交易對象之各筆利率及債券衍生性商品之信用相當額，即可得出該交易對手之信用相當額，其值小於零者，以零計算。
7. 交易對象為 CLN 賣方者，不需計提信用風險。
8. 證券商從事外國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亦須併入本項目計算，以外幣計價者，應先換算為以新臺幣計價之數額作為計提基礎。

α、其他交易部位

交易名稱	交易對象	信用風險係數	交易金額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小	計			

附註：本表僅供無法歸類於之上述各類計算信用風險表格中之交易使用。

F：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單位：元

上年度營業費用總額(註)	風險係數	風險約當金額
	25%	

(註：含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

以上所載內容均為誠實申報，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負責人：

總經理：

內部稽核主管：

會計主管：

經辦：

註：以上人員均須簽名蓋章

表 1-1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商品（線性部位）風險

單位：新臺幣元

名稱	風險係數	市 值		市 場 風 險 約 當 金 額	
		本 月 末	前 月 末	本 月 末	前 月 末
小 計					

附註：

- 1.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市值×風險係數（60%）。
- 2.商品期貨市值＝契約價值×契約數量  
契約數量：如為相同標的且相同到期日之期貨契約，則長短部位可以互抵。
- 3.本表僅需書面申報，無須電腦傳輸申報。
- 4.本表「市值」及「市場風險約當金額」欄位應依各類商品名稱填入表壹-α 或表貳-α 其他金融商品之「市值」及「市場風險約當金額」欄位。

表 1-2：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商品選擇權

一、單一部位

甲：買進買（賣）權

單位：元

選擇權	風 險 係 數	市 值		市 場 風 險 約 當 金 額	
		本月末	前月末	本月末	前月末

附註：

- 1.市場風險約當金額＝選擇權市值×風險係數（100%）。
- 2.本表僅需書面申報，無須電腦傳輸申報。
- 3.本表「市值」及「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請依商品名稱填入表壹-α 或表貳-α 其他金融商品之「市值」及「市場風險約當金額」欄位。

乙：賣出買（賣）權

單位：元

選擇權	標的資產市價	(1)標的資產市價減履約價格	(2)未避險部位	(3)未避險部位總金額(1)×(2)	(4)權利金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3)-(4) (負數需以零計算)	
						本月末	前月末

附註：

- 1.市場風險約當金額＝（未避險部位總金額－權利金）×100%
- 2.買權未避險部位總金額＝（標的資產市價－履約價格）×未避險部位  
賣權未避險部位總金額＝（履約價格－標的資產市價）×未避險部位
- 3.計算結果小於零者，以零計算，不得與其他選擇權之市場風險金額互抵。
- 4.本表僅需書面申報，無須電腦傳輸申報。
- 5.本表「(3) 未避險部位總金額」請依商品名稱填入表壹-α 或表貳-α 其他金融商品之「市值」欄位，本表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則填入表壹-α 或表貳-α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欄位。

二、組合部位

各類組合部位	(1) 賣出買(賣) 權價內值	(2) 買進買(賣) 權價內值	(3) 權利金淨 (總) 支出	(4) 權利金淨 (總) 收入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1) - (2) + (3) - (4) (負數需以零計算)	
					本月末	前月末

附註：

1. 各類組合部位計區分為買權多頭價差、買權空頭價差、賣權多頭價差、賣權空頭價差、買權時間價差、賣權時間價差、買入跨式組合、買入勒式組合、賣出跨式組合、賣出勒式組合、逆轉組合、轉換組合等十二種。
2. 各類組合部位之市場風險係數為 100%
3.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賣出買(賣)權價內值 - 買進買(賣)權價內值 + 權利金淨(總)支出 - 權利金淨(總)收入】 × 100%
4. 前開各類組合部位之風險約當金額計算結果小於零者，以零計算，且不得與其他選擇權交易之市場風險金額互抵。
5. 本表僅需書面申報，無須電腦傳輸申報。
6. 請將本表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依商品名稱填入表壹-α 或表貳-α 其他金融商品之「市值」及「市場風險約當金額」兩個欄位。